

附件四（一般房地）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所承租南投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，其地上私有房屋，

門牌坐落 街路 段 巷 弄 號房屋 部分 因為 拆除，需要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並

願意依照所核准發給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辦理增建、改建、修建（擇一項，其餘刪除），如未按照規定內容辦理者，願自行拆除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終止租約、收回土地，同時不要求任何補償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特立切結為憑。

此 致

（管理機關）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